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据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